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61號

原告 元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,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車牌號碼「AYM-9695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陳報相關視訊、照片、報案紀錄等足以釋明有本件損害存在之資料影本。

(三)原告所提估價單並未分別列計零件、工資等費用，應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原告應證明估價單或統一發票收據所載費用，均係用以維修因本件事故所致之車損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(除行車執照影本外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